台灣首府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疫情請假、停課、復(補)課實施計畫

# 一、依據:

依教育部 109 年 1 月 13 日臺教綜(五)字第 10900006236 號函及 1 月 20 日臺教綜(五)字第 1090008405 號函「教育部嚴重特殊傳染肺炎疫情應變計畫」訂定本預備計畫。

## 二、目的:

- (一)藉防疫措施之實施,督促本校師生加強提防、避免感染,並訂定請假預備方案。
- (二)遇學生有大規模疑似感染病例時,本校將如何配合政府措施,進行不同規模之停課。三、適用對象:本校日間部、進修部所屬各系所師生。

## 四、學生請假規定:

- (一)因疫情所致之請假紀錄於辦理學生操行成績、全勤獎時,得予從寬考量。
- (二)接受與疫情相關各類實習課程之學生,其實習(訓練)課程之請假規定依教育部其他 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停課標準:視嚴重特殊傳染肺炎疫情感染實際情況,由防疫小組評估後決定之。 六、復(補)課處理配套措施
  - (一)教師個人居家隔離:其所授課程由開課單位安排代課教師進行教學。
  - (二)學生個人居家隔離:
    - 1. 學生使用本校教學資源網學習平台在家自主學習:授課教師依教學進度將授課大綱、重點及教材檔案上傳至本校教學資源網,授課教師應以微信社群(WeChat)或LINE等方式告知當日之課程進度,俾便學生進行居家線上學習;另授課師應定期督導學生課業學習,並妥善輔導學生,給予必要之協助。
    - 2. 學生請假缺課部份,俟返校後視其實際狀況,由授課教師安排補救教學。

### (三)班級停課:

由教務處及開課單位協調於班級空堂時段及週六、例假日進行補課為原則,必要時得彈性調整寒暑假期間。各科目補課時段,統一開課單位與授課教師協調安排後,將補課計畫送教務處核可後實施。

#### (四)全校停課:

由於全校停課導致學期上課週數未達十八週時,將由學校統一安排補課,必要時得延後期中、期末考試日期,並彈性調整寒暑假期。

## 七、考試:

- (一)學生居家隔離期間如遇期中、期末考試而無法到校考試者,由教務處協調授課教師, 得採其他彈性方式(如繳交報告、個案補考等)核算考試成績。
- (二)班級停課期間如遇期中、期末考試,該班考試時間依實際補課情況,授權任課教師自 行安排考試時間。
- (三)全校停課時,期中、期末考試時間一併順延並由學校另行統一公告。

#### 八、輔導措施:

- (一)課業輔導:由學校各系所視情況安排教師進行課業輔導。
- (二)心理輔導:由學生輔導中心負責安排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,避免學生過度反應。
- (三)其他:如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因素之特殊個案,由教務處與各處室系所會商後專案簽 報處理。